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22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9GZA10184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年年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年年盈计划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年年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年年盈计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年盈计划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

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年年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年年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年年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年年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年年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四、（一）	29,291,541.78	85,097,281.62
结算备付金	四、（二）	10,909,090.90	4,728,969.06
存出保证金	四、（三）	273,197.66	232,231.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17,738,905,740.87	23,466,044,665.74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386,462,556.63
债券投资		17,706,904,084.80	23,079,582,109.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001,656.0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五）	4,851,418,547.78	3,514,997,185.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四、（六）	444,139,796.78	614,125,037.30
应收股利	四、（七）		142,465.75
其他资产	四、（八）	399,111,787.95	200,000,000.00
资产总计		**23,474,049,703.72**	**27,885,367,836.46**
负债			
短期借款			
销售服务费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九）		333,499,139.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十）		80,000,000.00
应付退出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四、（十一）	14,003,896.08	12,382,507.05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二）	75,573.50	204,917.77
应交税费	四、（十三）	16,614,472.14	
应付利息	四、（十四）		1,093,560.99
应付利润	四、（十五）	546,201,860.60	636,296,237.52
其他负债	四、（十六）	19,300.00	24,300.00
负债合计		**576,915,102.32**	**1,063,500,663.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七）	22,897,134,601.40	26,821,867,173.38
未分配利润	四、（十八）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97,134,601.40**	**26,821,867,173.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4,049,703.72**	**27,885,367,836.46**

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元，计划总份额为22,897,134,601.40份。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1,338,032,016.01	1,281,716,059.94
利息收入	四、（十九）	1,364,570,628.42	1,290,256,225.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19,828.28	1,163,693.22
债券利息收入		1,214,906,260.77	1,156,173,871.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65,46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879,074.00	132,918,661.65
投资收益	四、（二十）	-60,074,055.78	-1,014,24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4,900.97
债券投资收益		-54,778,881.73	-15,626,68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624.72	
基金投资收益		-15,421,596.68	
基金红利收入		9,904,102.14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227,945.21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5,417,33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二十一）	33,535,443.37	-7,672,176.56
其他收入	四、（二十二）		146,258.01
费用	四、（二十三）	171,737,617.00	59,209,843.65
计划管理人报酬			
计划托管费		24,886,164.64	23,475,201.75
销售服务费			
交易费用		3,945.48	49,043.09
利息支出		22,764,242.17	34,675,512.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764,242.17	34,675,512.93
税金及附加		4,229,362.37	
其他费用		119,853,902.34	1,010,085.88
利润总额		1,166,294,399.01	1,222,506,216.29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委托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委托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6,821,867,173.38	-	26,821,867,173.38	21,841,422,009.81		21,841,422,009.8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1,166,294,399.01	1,166,294,399.01		1,222,506,216.29	1,222,506,216.29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3,924,732,571.98		-3,924,732,571.98	4,980,445,163.57		4,980,445,163.57
其中：参与款	42,734,812,521.95		42,734,812,521.95	52,717,728,695.56		52,717,728,695.56
退出款	-46,659,545,093.93		-46,659,545,093.93	-47,737,283,531.99		-47,737,283,531.99
本期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1,166,294,399.01	-1,166,294,399.01		-1,222,506,216.29	-1,222,506,216.29
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22,897,134,601.40		22,897,134,601.40	26,821,867,173.38		26,821,867,173.38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中证协函[2013]320号）批准，自2013年2月25日起开展推广工作并于2013年3月22日成立的。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固定存续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是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

根据《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根据《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广州证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截至2013年3月22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全体委托人交纳的委托资金合计人民币651,008,969.61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651,008,969.61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00,004.12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300,004.12份。本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额总计人民币651,308,973.73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651,308,973.73份，设立投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第010201号验资报告。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可转换债及可分离交易债的债券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集合票据、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基金、债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型及货币型基金、银行存款、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投资分级基金A级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本计划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正回购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40%。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会计年度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即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产品按本附注所示的估值方法计价。

（五）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将信用资产按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信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债（不含同业存单）、非标准化债权工具、融资融券、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对应的资产。机构客户信用资产（以信用作为担保的资产）出现逾期后，超过 90 天的将会将资产从正常类划分为关注类，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360 天的将会划分为次级类，超过 360 天但不超过 720 天的将会划分为可疑类，超过 720 的将会划分为损失类。对于不属于正常类的信用资产，本公司将会根据债务人的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外部相关信用资产估值情况，准确测算其减值风险并对其计提减值。

（八）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合计划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应支付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基金投资

买入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基金红利，并于结转份额日计入基金投资成本。

卖出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按出售的份额结转成本。

买入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的成本按成交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非货币市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权证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损失，出售的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九）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计提利息，持有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利息，同时冲减前期已经计提的利息；

2.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曰计算利息；

3.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利息。同时，采用公允价 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 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一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法”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 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 基金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若无约定收益，且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LOF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在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后，管理人方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基金红利收入按货币市场基金每日按前一日公告的万份收益计算金额计入应收基金红利，并于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确认；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股票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或转换非货币市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一）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不收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0.1%÷ 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5.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二） 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具体方法如下：

ui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存续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

Σui=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 x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x 存续天数/365。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Σui，风险准备金 =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一Σui。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Σui，按照《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年年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之“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条款进行有限补足后，管理人将总净收益及风险准备金按ui占Σui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补偿。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金按照ui占Σui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风险准备金每日（如有）计提或者弥补，每年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不超过80%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费。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费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十三）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产和损益平准金。

（十四） 实收委托资产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认列。

（十五）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十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它合法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 ui 占Σui 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举例：集合计划有 A、B 两份额，A 份额 uA 为 1 万元，B 份额 uB 为 3 万元，，到期后集合计划净收益只有 2 万元。则 A 的实际收益为 1*2/（1+3）=0.5 万元。B 的实际收益为 3*2/（1+3）=1.5 万元。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各类业绩比较基准总和为基准，每日计提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准备金。

（3）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份，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 按去尾大小每户补 0.01 份的方式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配完毕。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 100%。

（5）本集合计划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6）本集合计划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并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满集中支付，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 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件《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件《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银行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9,291,541.78	85,097,281.62
合计	**29,291,541.78**	**85,097,281.62**

（二）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454,545.45	4,728,969.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454,545.45	
合计	**10,909,090.90**	**4,728,969.06**

（三）存出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9,670.58	160,766.9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3,527.08	71,464.55
合计	**273,197.66**	**232,231.47**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8,905,740.87	23,466,044,665.74
其中：债券投资	17,706,904,084.80	23,079,582,109.11
基金投资		386,462,556.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2,001,656.07	
合计	**17,738,905,740.87**	**23,466,044,665.74**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38,518,547.78	2,500,549,185.52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2,900,000.00	1,014,448,000.00
合计	**4,851,418,547.78**	**3,514,997,185.52**

（六）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853.02	79,936.33
应收备付金利息	5,399.90	2,340.80
应收交易保证金利息	135.30	114.95
应收债券利息	437,397,228.78	608,915,792.7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84,383.56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6,640,796.22	5,126,852.50
合计	444,139,796.78	614,125,037.30

（七） 应收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红利_证券理财产品		142,465.75
合计		142,465.75

（八）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9,111,787.95	
合计	399,111,787.95	200,000,000.00

（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卖出回购证券款		333,499,139.75
合计		333,499,139.75

（十）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证券清算款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十一）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4,003,896.08	12,382,507.05

托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4,003,896.08	12,382,507.05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债券交易费用	75,573.50	204,917.77
合计	75,573.50	204,917.77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834,3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404.52	
教育费附加	741,717.51	
合计	16,614,472.14	

（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93,560.99
合计		1,093,560.99

（十五） 应付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润	546,201,860.60	636,296,237.52
合计	546,201,860.60	636,296,237.52

（十六）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	10,000.00	15,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19,300.00	24,300.00

（十七） 实收委托资产

项目	本年计划份额	上年计划份额
期初实收委托资产	26,821,867,173.38	21,841,422,009.81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减少以负号填列）	-3,924,732,571.98	4,980,445,163.57

项目	本年计划份额	上年计划份额
其中：参与款	42,734,812,521.95	52,717,728,695.56
退出款	-46,659,545,093.93	-47,737,283,531.99
期末实收委托资产	**22,897,134,601.40**	**26,821,867,173.38**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度净利润	1,166,294,399.01	1,222,506,216.29
本年度申购		
减：本年度赎回		
本年度分配利润	1,166,294,399.01	1,222,506,216.29
年末未分配利润		

（十九） 利息收入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券利息收入	1,214,906,260.77	1,156,173,871.00
存款利息收入	2,119,828.28	1,163,693.22
资产支持证券收入	665,465.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6,879,074.00	132,918,661.65
合计	**1,364,570,628.42**	**1,290,256,225.87**

2.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4,468.12	993,168.19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8,897.07	164,148.77
保证金利息收入	6,463.09	6,376.26
合计	**2,119,828.28**	**1,163,693.22**

（二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804,900.97
债券投资收益	-54,778,881.73	-15,626,685.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624.72	
基金投资收益	-15,421,596.68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金红利收入	9,904,102.14	15,417,339.31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227,945.21	
股利收益		
合计	-60,074,055.78	-1,014,247.38

（二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535,443.37	-7,672,176.56
合计	33,535,443.37	-7,672,176.5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146,258.01
合计		146,258.01

（二十三） 费用支出

1. 费用支出构成项目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24,886,164.64	23,475,201.75
交易费用	3,945.48	49,043.09
利息支出	22,764,242.17	34,675,512.9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支出	22,764,242.17	34,675,512.93
其他费用	119,853,902.34	1,010,085.88
税金及附加	4,229,362.37	
合计	171,737,617.00	59,209,843.65

2. 托管费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4,886,164.64	23,475,201.75
合计	24,886,164.64	23,475,201.75

3. 交易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60.94	48,923.09
银行间交易费用	2,084.54	12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场外交易费用	1,000.00	
合计	3,945.48	49,043.09

4.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审计费	10,000.00	15,000.00
银行账户维护费	37,200.00	46,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19,180,172.60	
其他	626,529.74	948,885.88
合计	119,853,902.34	1,010,085.88

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教育附加税	1,057,340.60	
城建税	2,467,128.05	
地方教育附加税	704,893.72	
合计	4,229,362.37	

五、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一）本集合计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二）本集合计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持有存在锁定期约定(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三）本集合计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因停牌而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证券。

六、风险管理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防范措施：本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风险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货币和财政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对市场利率走向做出合理预判，制定合理的投资计划。管理人将组织投资研究人员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主体的变化，对投资品种建立动态的投资品种研究跟踪机制，对各投资品种所涉及的基本面资料和数量化模型进行跟踪研究，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能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合理的修正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流程与风险控制机制，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和投资限制制度，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的合法合规性，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同时本计划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本计划的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以减少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本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

本计划还设计有巨额退出制度，当单个开放日本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可进行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给其他资产变现留下充足时间，减少变现损失。

为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的情况，本计划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流动性较高的品种，并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占该集合计划的资产比例、占该证券发行量的比例等）进行控制。

（四）信用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本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均包括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各种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客户做出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重视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并及时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进行公告。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2、当本计划推广期、开放期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时，管理人将根据“金额优先”原则对委托人参与申请进行确认，从而导致部分参与申请将不被确认的风险。

3、本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相关信息。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通告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六）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产品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本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均包括风险揭示条款，详细说明各种风险的含义、特征和可能引起的后果；客户作出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将重视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和危机的防范和处理，建立了严格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根据其影响程度大小决定特殊的处理方式，并及时对重大事项、突发事件进行公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16盛运01”债违约事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盛运 01”）10,000 万元。由于发行人流动性非常紧张，本期债券的回售兑付日被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18盛运环保 SCP001”本息，触发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条款，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收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的 10,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资金。2019 年 1 月 18 日“盛运环保”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进行破产重整。2019 年 1 月 30 日，盛运环保发布业绩预告，2018 年预计亏损 25 亿元，而按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盘价，盛运环保市值不足 25 亿元，当前股价连续跌停，若今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意见，则盛运环保有退市风险。

（二）“12宁夏上陵”债违约事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持有 2012 年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宁夏上陵债”）4,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6 日是“12 宁夏上陵债”的到期日。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未收到宁夏上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的 4,00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资金。2018 年 10 月 24 日，债券发行人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根据全国企业破产信息网信息，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对外发布针对发行人在内的七家企业破产重整案竞选管理人，管理人针对发行人的诉讼事宜被迫暂停。2018 年 12 月 19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发行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为北京德恒律所和宁夏新中元律所。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7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编号：105180195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9 年 01 月 1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001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仅供中国证监会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 年 六 月 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1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2年 月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锦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0-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600110007

陈锦棋(4401007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770001

陈锦棋(44010077000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3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 月 3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4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韦宗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3011968061800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宗玉(44010072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10072001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4401007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3月换发